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金德发展 公告编号:2010-056号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在株洲金德工业园1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10月29日分别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列席会议监事5人。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陈筱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的议案
-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董事会对陈筱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2.审议通过了增补张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张研先生的任职资格、文化程度、工作经历等认真地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独立意见请见附件三)
-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指定孙新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研究决定,公司将于2010年11月25日在株洲金德工业园1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特此公告。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张研先生简历

张研,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企业管理系,获商业部-美国俄克荷马大学工商管理士,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兰州商学院企管系,天津港保税区北京联络处、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曾先后担任北京中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万通先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新(南京)开发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研先生现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张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孙新虎先生简历

孙新虎,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山东省招远县,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从1997年7月起在青岛青德基有限公司驻外事务部参加工作,2003年3月加入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曾任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孙新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孙新虎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22990111
移动电话:13975339552
联系传真:0731-22998766
通讯地址:株洲金德工业园1号楼3楼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12007

附件三: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张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德发展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张研先生的任职资格、文化程度、工作经历等认真地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 1.任职资格:经审查张研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提名程序:张研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是由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单位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增补董事的程序:本次提名张研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张研先生的文化程度、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5.同意将张研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选举;

6.张研先生截止日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7.张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张研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康均文、于小镭、陈开松
股票简称:金德发展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0-057号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201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研究,兹定于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在株洲金德工业园1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时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 ①截止2010年11月18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④会议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333号株洲金德工业园一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选举张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国内有股或法人股东持身份证、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2日、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6.登记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333号金德工业园一号楼金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7.联系人:黄向群、黄健
电话:0731-22998766
传真:0731-22998766、22992929
邮编:412007

8.其他事项: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ST金果 证券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10-029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未开悉因故缺席。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以送达或传真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资产评估报告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通过以及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和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资产和购入资产分别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063号)和《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株洲航水电力发电经营性资产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目标资产评估报告》(开元(湘)评报字[2010]第060号),经

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评估报告的编制已经遵循了谨慎性和客观性原则,董事会批准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湘投控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发展”)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购入资产、售出资产自2009年10月31日以来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补充评估值与其原评估值差额不大,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购入资产和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仍按照《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执行,即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0元,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68,193.6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0-044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2010年10月2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记录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5000吨/年甲基苯基二氯硅烷及3000吨/年有机硅酮密封胶项目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5000吨/年甲基苯基二氯硅烷及3000吨/年有机硅酮密封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5)。
-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3万吨/年高温硅橡胶及5000吨/年液态胶项目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3万吨/年高温硅橡胶及5000吨/年液态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6)。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伍)项目审批
上述项目已备案。

六)项目补助
5000吨/年甲基苯基二氯硅烷项目获得科技部国际合作专项拨款1010万元。

七)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八)项目发展前景
1.5000吨/年甲基苯基二氯硅烷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相关产业技术水平产生重大的带动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④该项目有助于形成我国有机硅行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核心新优势,该项目产业化后,能够摆脱甲基苯基硅橡胶凝胶关键技术受制于人局面,打破国外对手在产品和技术上对中国市场的垄断,有助于我国有机硅行业特别是硅橡胶行业的发展。该项目实施后,生产出的甲基苯基系列高端硅橡胶产品,将进一步扩大我国硅橡胶制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档次,并将促进相关硅橡胶应用行业的发展。⑤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作为航空、军事、电子、电器、发展动力、工业深制冷的主要零部件的材料,其性能要求越来越高,长期以来这些产品的生产和成本一直受到国外有机硅生产厂商的制约,高质量低成本甲基苯基硅橡胶的国产化,无疑将在经济和市场上给这些产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⑥高温硅橡胶生产技术的核心就在于甲基苯基三体的生产。甲基苯基二氯硅烷、甲基苯基三氯硅烷广泛应用于高温硅油、耐高温涂料、耐高温树脂及其他耐高温有机硅产品的生产,目前国内尚无这一产品的生产技术,掌握这一核心技术对丰富我国有机硅产品品种有着丰富重要的意义。

2.3000吨/年有机硅酮密封胶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可以代替进口的国外产品,加快中国有机硅产业的发展,提高我国有机硅橡胶生产水平,该项目还可以提升国内有机硅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改善和解决国内需求主要依赖进口的状况。随着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必将为公司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风险提示
长期以来,国内的甲基苯基技术一直依赖于国外,本次公司通过引进吸收再创新,突破了相关技术瓶颈,成功实现产品生产,但市场开拓还需时间和过程,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0-02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李鹤林因公未能出席,刘生月、李常青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授信,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捌仟陆佰万元(8600万元),由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沈淦荣先生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借款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0-03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代理董事长郑坤强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奕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奕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政平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政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0年11月26日上午在中山市兴中道18号兴大厦北座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0-04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5000吨/年甲基苯基二氯硅烷项目及3000吨/年有机硅酮密封胶项目的公告

一、项目概述及投资必要性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投资1.63亿元建设“5000吨/年甲基苯基二氯硅烷项目”,投资5000万元建设“3000吨/年有机硅酮密封胶项目”。上述项目投资已经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相关产品用途
①5000吨/年甲基苯基二氯硅烷项目的投资必要性及甲基苯基二氯硅烷的用途
甲基苯基二氯硅烷是生产甲基苯基硅橡胶的主要原材料。甲基苯基硅橡胶是20世纪50年代初美国道康宁公司首先研制成功,前苏联也在1970年生产出甲基苯基硅橡胶。甲基苯基硅橡胶除具有甲基乙基硅橡胶目前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①的所有优点外,还具有卓越的耐低温、耐腐蚀和耐辐照等优点,其耐温范围由现有甲基乙基硅橡胶的-60~250℃扩展到-70~350℃,短期工作温度可达-110~400℃,同时扩展了耐高、低温的上下极限。由于上述特性产品主要应用在航空航天、军事等一些高尖端领域,目前已成为现代国防军工和工业化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材料。

公司早在2005年就与俄罗斯化学与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合作实施“100吨/年甲基苯基二氯硅烷项目”,并且该项目获得江苏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1170万元。公司经过五年的开发,于2010年10月成功开车,并生产出合格的甲基苯基硅橡胶产品投放市场。该产品目前已经通过浙江大学检测,质量指标达到要求。

甲基苯基二氯硅烷的产业化,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成为我国第一个有机特种材料规模化生产装置,对于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档次,提高公司产品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鉴于1000吨/年甲基苯基二氯硅烷项目的成功投产对于公司发展带来的广阔发展前景,经过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将甲基苯基二氯硅烷产能扩建为5000吨/年。

②3000吨/年有机硅酮密封胶项目投资必要性及有机硅酮密封胶的用途
有机硅密封胶是以线形聚有机硅氧烷为基础聚合物(硅橡胶),加入交联剂、补强填料及其他助剂,经配合、硫化,形成的弹性体。具有耐高低温、抗化学、耐辐射、介电性能好、难燃、憎水、脱模、温粘系数小、无毒无味以及生理惰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电子、汽车、汽车密封胶、太阳能电池封装、线路板灌封Led,其应用范围已遍及国民经济乃至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近20年来,我国经济一直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工业水平大幅度提高,已成为全球工业制造基地,因此也带动了有机硅材料行业的发展,但我国有机硅应用领域和应用水平都存在不足,与国外发达国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高端技术的有机硅产品一直仍依赖进口,市场亟待开发。为了解决国内高档有机硅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的状况,公司对密封胶项目经过2年多的研究开发,已经具备产业化实施阶段,新建年产3000吨有机硅酮密封胶项目对公司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经过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建设年产3000吨密封胶项目。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
1、甲基苯基二氯硅烷合成水解、裂解工艺技术;
2、甲基苯基二氯硅烷生产装置;
3、甲基苯基硅橡胶生胶合成、用带苯基的不缩合硅橡胶作耐高温结构控制剂生产甲基苯基硅橡胶凝胶胶工艺。

(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大港——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

(三)投资金额
1、5000吨/年甲基苯基二氯硅烷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63亿元;
2、3000吨/年有机硅酮密封胶项目预计总投资5000万元。

(四)建设期间
1、5000吨/年甲基苯基二氯硅烷项目:2010年12月开始设计,至2012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
2、3000吨/年有机硅酮密封胶项目:密封胶项目2011年6月产品开始投放市场。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0-046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3万吨/年高温硅橡胶及5000吨/年液态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及投资必要性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达”)计划投资1.9亿元建设“年产3万吨高温硅橡胶及5000吨/年液态胶项目”。该项目已经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①近年来,高温硅橡胶的市场需求仍在不断增长,公司生产硅橡胶用的原料聚硅氧烷产能不断扩大,竞争优势不断显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宏达的硅橡胶产能目前能够在未来将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开拓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决定在东莞宏达投资建设3万吨/年高温硅橡胶。

②液态胶又名液态硅橡胶,是一种双组分、半透明的加成型液体硅橡胶,具有优越的机械性能,特别适用于高硬度、高强度硅橡胶类按键制作。液态胶具有流动性好,硫化快,可以浇注成型可以注射成型,医学安全即食品安全性极高,加入导电导热等导电性能材料则可以赋予其相应的功能,也可用于模具制造,电子产品封装等领域。公司通过两年多的技术开发,该项技术已非常成熟,具备产业化生产条件,该项目的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相关产品档次。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
①3万吨/年高温硅橡胶生产;
②5000吨/年液态胶的生产。

2.建设项目建设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鹤鸣岗村拥军二路。

(三)投资金额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9亿元。其中3万吨/年高温硅橡胶项目投资1.5亿元,5000吨/年液态胶项目4000万元。

4.建设期间
项目2010年12月开工,计划2012年3月建成投产。

5.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每年新增效益3600万元,投资回收期5.2年。

6.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1、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未来高温硅橡胶的市场竞争会激烈,液态胶市场也在快速扩大,但也会越来越拥挤,所以存在一定的市场价格竞争风险,但公司在国内硅橡胶行业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不仅聚硅氧烷的生产技术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而且在开发高档高温硅橡胶和液态胶方面都具备很强的能力,同时公司经过十多年经营积累,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可以有效降低市场风险。

2、本次投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国内硅橡胶行业的龙头地位将进一步稳固,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0-04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减持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宁波市鄞州康盛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前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贸易有限公司”,该股东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因股权结构完全相同而共同构成公司的控股股东)书面通知,自上次披露减持计划公告(C0010年9月4日、2010-036)以后,宁波市鄞州康盛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7.9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4%,其中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92万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95万股。

二、本次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宁波市鄞州康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54,81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15%。截止2010年11月9日收盘,宁波市鄞州康盛贸易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756,89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47%。截止2010年11月9日收盘,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康盛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3,3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86%。

三、其它事项
自本次变动之日起的未来连续6个月内,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康盛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总量不会超过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公司将督促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康盛贸易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0-03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兴大厦北座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续,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陈奕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郑坤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披露于2010年11月10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上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详细内容可查阅巨潮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时间:2010年11月24日—2010年11月25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提交和表决附随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穗春、梁绮丽
电话:0760-8838000、89868613
传真:0760-8838000
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股东登记及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临2010-036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楚江集团”)于2009年15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2,867,000股限售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楚江集团向该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详见2009年元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限售股在质押期间已经全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于2010年9月21日上市流通。(详见2010年9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接到楚江集团通知,称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102,867,000股股份中,已有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于2010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尚质押持有本公司股份72,8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0%。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0-032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2010年11月8日收到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光电”)送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相关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河北村)
法定代表人	朱永峰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
实收资本	175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2010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导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4);根据该会议决议,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宏宝光电”,注册资金部分来源于为公司募集资金,将由宏宝光电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签订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10-020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协议》,购买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详见2010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1月5日,上述两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9日

股东登记表
经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10年11月9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列明)。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或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0年11月9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日上市流通。(详见2010年9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接到楚江集团通知,称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102,867,000股股份中,已有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于2010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尚质押持有本公司股份72,8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0%。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受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739,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坤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739,02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见证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9日